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目前市场需求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文生 邓沫

2023年8月21日